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0

项目名称: 庆城县 2025 年订单辣椒种植项目 (地膜采购)

项目编号: QCZC2025-0016

甲 方: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庆城县 2025 年订单辣椒种植项目（地膜采购）（项目编号 QCZC2025-0016）的开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二、货物清单

项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黑色加厚高强度地膜	海宝、1000mm ×0.12mm×10kg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吨	119.00 7	12603 .46 元	1499900 .00 元	总数量 尾数不 足一卷 按一卷 供应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单价：1.260346 万元，总价：149.99 万元。合同总价为暂估金额，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单价结算。

2.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3)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不合格时，应按照合同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待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地膜回收工作后一次性进行支付(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所有供货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若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双方协商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对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赶赴现场实施解决。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安全事故等，则质保期响应顺延。
3. 乙方销售到庆城县区域的农用地膜，农户使用后产生的废旧地膜，依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条例》的要求，必须及时对废旧地膜进行回收，质保期内完成回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关键指标产数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100E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电话：0934-3263211	乙方：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 电话：0938-65216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52310122000000118 开户行：甘肃秦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支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福雨塑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